

肃南县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体检通知

根据《肃南县 2021 年公开招聘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公告》和《肃南县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精神，现将 2021 年度肃南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体检对象和体检时间

参加体检的人员依据考试综合成绩按录用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参加体检人员共 66 人（名单见附件）。参加体检的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早 8:00 准时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大会议室集合后统一安排参加体检。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体检项目、标准

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规定组织实施。

三、体检须知

1. 考生由县人社局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不予认可。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4. 在体检当天早晨不能进食进水，也不要进行紧张活动，更不能做剧烈运动。

5.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人社局体检组织人员，勿做 X 光检查，采用其它方法检查。

6. 体检中，部分项目不能确诊时，需根据实际增加必要的检查，增加项目费用自理，另行缴纳。

四、有关要求

1. 体检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缺少证件者不能参加体检。体检时交本人近期二寸蓝底照片 1 张。

2. 体检费用 500 元，由考生个人负担，体检时交体检医院。

3. 首次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对可以复检项目允许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复检由县考录办统一组织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复检项目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提出复检要求的个人承担。

4. 参加体检的考生要服从管理，遵守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体检考生不得请假、不准迟到。对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放弃体检处理。体检过程中严禁与外界有任何联系，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者取消录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8日



体检人员名单

贾琦	单永涛	郭健	王生林	马丽	李梦圆
常海霞	安家福	黄治国	李妍	老藏建禅	祝悦
阿桂荣	王粟	秦啸	安江欧拉	安楠	康春燕
李博	刘姝昕	马健	安依娜	柯宇轩	邢艳燕
贺妮	蔡光斌	武瑞	郭波	葛燕茹	杂卓玛
吴虎	黄艳霞	郝欣	郭倩	岳忠霖	张吉文
乔磊	潘溶	汤裕晶	毛玮	王燕	马斯琪
王美婷	于琴	裴海啸	殷悦	杜威	董雅
李静凡	郑光瑜	武倩	黄安妮	王飞	马锐
宾巴加布	杨婷婷	罗嘉伟	白璐	程莉慧	顾帆
武雪芳	郑晶辉	张伟涛	郎娜尔丹	郎曼	靳莉